

行政专家组裁决 Interparfums 诉 杨智 (Yang zhi) 案件编号 D2026-107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Interparfums，其位于法国，内部代理。

本案被投诉人是杨智 (Yang zh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rochas.asia>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2026 年 3 月 13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3 月 16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 (NC, REDACTED) 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修正本。

2026 年 3 月 18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6 年 3 月 23 日，投诉人确认其要求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被投诉人没有针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4 月 1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16 日，中心指定 Deanna Wong Wai M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Interparfums 是一家设立于法国的公司，长期从事香水、时装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推广和销售业务。投诉人旗下 ROCHAS 品牌已有悠久历史，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商业活动。投诉人还通过其官方网站“www.rochas.com”宣传和展示其品牌、产品及其在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地区的业务活动。

投诉人就包含 ROCHAS 的标识拥有多项商标权利，其中包括：法国注册商标第 1436306 号 ROCHAS，注册日期为 1987 年 11 月 20 日；国际注册商标第 597493 号 ROCHAS，注册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1 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国际注册商标第 451949 号 ROCHAS PARIS，注册日期为 1980 年 5 月 2 日；以及国际注册商标第 383428 号 PARFUMS ROCHAS，注册日期为 1971 年 10 月 26 日。

争议域名<rochas.asia>注册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远晚于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 Sedo 域名销售平台上的停放页面，并处于公开出售状态，当前标价为 3000 欧元。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已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全部要件，从而有权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投诉人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出其事实和法律依据：

首先，就《政策》第 4 条第(a)(i)项而言，投诉人主张其对 ROCHAS 等商标享有在先权利，且该商标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注册并广泛使用。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复制了其 ROCHAS 商标，仅附加“.asia”这一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足以避免混淆性相似。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其次，就《政策》第 4 条第(a)(ii)项而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表示，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ROCHAS 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进一步指出，被投诉人未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善意的商品或服务，反而将该争议域名用于出售，因此不符合《政策》第 4 条第(c)项所列的任何情形。

最后，就《政策》第 4 条第(a)(iii)项而言，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恶意使用。投诉人认为，ROCHAS 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该商标。此外，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 Interparfums Korea 的名义在大韩民国注册了其关联公司，而以“.asia”结尾的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投诉人进一步指出，争议域名被挂牌出售，价格明显高于其注册成本，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主要目的在于转售获利。此外，争议域名的使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互联网用户对其来源、赞助或关联关系产生混淆，从而为被投诉人带来不正当商业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及陈述，专家组认定如下：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 UDRP 实践中，普遍认为《政策》第 4 条第(a)(i)项主要起到确立投诉人主体资格的门槛性作用。对混淆性相似的判断，通常是对投诉人商标与争议域名之间进行一种相对直接的比较（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 UDRP Questions (“[WIPO Overview 3.1](#)”), 第 1.7 节）。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就其所主张的商标在《政策》下证明其享有权利（参见 [WIPO Overview 3.1](#), 第 1.2.1 节）。专家组进一步认为，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可以被清晰识别。因此，专家组认定，就《政策》而言，争

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相同（参见 [WIPO Overview 3.1](#)，第 1.7 节）。

据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 条第(a)(i)项的要件已得到满足。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列举了若干情形，在该等情形下，被投诉人可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尽管在 UDRP 程序中，整体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专家组普遍认为，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实践中可能涉及对消极事实的证明，而相关信息往往主要掌握在被投诉人一方。因此，当投诉人已就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提出初步证明后，即应当由被投诉人提交相关证据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最终举证责任仍由投诉人承担）（参见 [WIPO Overview 3.1](#)，第 2.1 节）。如被投诉人未能提交此类证据，则可认定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ii)项的要求。

经审查现有案卷材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就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建立了初步证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该等主张作出反驳，亦未提交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其符合《政策》第 4 条第(c)项所列情形或以其他方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未获得投诉人的任何许可或授权，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以争议域名为人所知，且案卷中亦不存在任何情形表明被投诉人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相反，根据本案事实及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仅在于将其挂牌出售，且其要价明显高于与该争议域名相关的实际注册成本，该等行为不能赋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 条第(a)(ii)项的要件已得到满足。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就《政策》第 4 条第(a)(iii)项而言，《政策》第 4 条第(b)项列举了若干情形，该等情形尤其但不限于在专家组认定存在时，可作为认定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在本案中，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长期使用的 ROCHAS 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投诉人持有的包含 ROCHAS 字样的商标的注册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71 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即使进行简单的互联网或商标检索，也足以使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对 ROCHAS 商标享有的权利、使用情况及其在国际上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上述因素清楚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据此认定争议域名系被恶意注册。

《政策》第 4 条第(b)项虽列举了若干可表明恶意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并非穷尽，在判断是否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时，其他相关情形亦可予以考虑（参见 [WIPO Overview 3.1](#)，第 3.2.1 节）。在本案中，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 Sedo 域名销售平台上的停放页面，并向公众挂牌出售，标价为 3000 欧元。专家组认为，上述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在于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争议域名，从而获取很可能超出其与争议域名注册直接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该情形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i)项所述之恶意情形。

据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 条第(a)(iii)项的要件已得到满足。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ochas.asia>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